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肆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每  
元萬十三每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五日(補登)

特任端木愷為司法院秘書長。此令。  
特任雷法章為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徐迺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崇映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芝祿為內政部警察總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秉坤為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傳詩為駐奧地利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道弘、張漢為水利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柱為珠江水利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金信一員以珠江水利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政和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陽署江蘇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隆開為浙江龍游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農業院秘書蕭邦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康寬化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六藝為山西省地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時日午為山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賈學儉一員以山西省永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彬一員以山西省河津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獻華一員以山西省平定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仰芝一員以山西省濳氏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俊齡一員以山西省芮城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道甫一員以山西省平遙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鼎興一員以山西省汾西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廣智為河南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金元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包為華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農林處技正司徒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省工業試驗所第一組組長黃宗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本立一員以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貴璠為貴州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喻兆琦為貴州省定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永泉為綏遠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波、陳仲良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吳謨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封寶麟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任嶽松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周銳龍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由、通緝日期、處所、解送機關、備考



字第三一五九號公函所謂國家，係對自治團體而言，鄉鎮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均非國家公務員，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依國民學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自屬國家公務員，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又為辦理自治人員，實具有兩種資格。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貴院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院解字第三一五九號公函誦悉。大函內所稱國家公務員一詞，其範圍如何，是否即指法規制定標準法所稱國家機關之公務員，又關於國家機關之範圍如何，亦有疑義，其說有二，甲說以凡依國家法令設立之機關，均為國家機關，則區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立銀行工廠公司……等無一而非國家機關，乙說以國家二字與自治二字相對立，則凡屬自治團體系統內之機關為自治機關，國家行政系統內之機關為國家機關，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或另有他說。又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第一項明定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為公職人員而非公務員，但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依此次大函解釋又係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此項解釋是否與前項解釋牴觸，頗滋疑義，併請查照再為詳晰解釋，俾各級執行機關有所遵循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〇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某甲將其住宅供給某乙聚賭抽頭，如非意圖營利，祇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從犯，某乙既係聚賭抽頭，其參與賭博之人，如對於聚賭之行爲有聯絡之意思者，應成立該罪之共犯，餘參照院解字第三九六二號第二項解釋，至該住宅是否可視為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應以當時實際情形定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推事游善本年二月十三日簽呈稱，「呈爲呈請再請解釋事，茲有某甲供給其住宅，由某乙聚賭抽頭，當賭博時，某甲住宅門扇大開，先後參與賭博者約數十人，並非特定人數，均係自由出入該屋無阻，經該管警局當場人賊併獲，送請法辦，對此事實，適用法律有下列二說。(子)說以某甲供其住宅給人賭博，應負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供給賭博場所之罪，某乙聚賭抽頭，應負同條聚賭賭博之罪，其參與賭博者，因非特定人數，且某甲住宅供爲賭博場所，雖屬私人住家之屋舍，然其門扇大開，與賭者均得自由出入該屋無阻，參照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二一號解釋，非特定人數在賭博，即應認該住宅爲當然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與賭者均應負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在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罪。(丑)說以除某甲乙應分別負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外，其參與賭博者，因該賭博場所係私人住家之屋舍，縱非特定人數，先後數十人自由出入該屋無阻，究與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所有別，該與賭者僅觸犯違警罰法，應不負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簽請鈞長鑒核，迅予逕電轉請司法院予以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〇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官如經奉准辭職後，其所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某甲任官中校，曾在某綏靖公署任參議軍職，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自請辭職，迄今九年有餘，並未奉有任何任命，如某甲於辭職後犯普通刑法之罪，是否爲現役軍人，歸軍事法庭審判，抑係預備役或在鄉軍人，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茲有兩說。甲說曾在軍隊任職軍官，如已辭去團營連排長軍職，而將校尉之實官尚未奉令退役者，仍爲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軍人。乙說依據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二十一條免職候用者，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命者，即退入預備役，謂某甲辭職逾兩年以上，已退入預備役，縱令犯罪，亦不應仍由軍法審判。以上兩說，不識何者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Registration. Includes names like 彭秀林, 黃桂英, 陳子延, 薛里代, 林初, 陳秀高, 彭秀林, 黃桂英, 陳子延, 薛里代, 林初, 陳秀高.

